

科学发展观在宁波的实践 系列丛书

主 编 谢永康 副主编 林崇建

秩序与规范

——宁波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姜彦君 等著

ZHIXU YU GUIFAN

NINGBO SHEHUIZHUYI FAZHI JIANSHE

DE LILUN YU SHIJIAN

浙江人民出版社

科学发展观在宁波的实践 系列丛书

主 编 谢永康 副主编 林崇建

秩序与规范

——宁波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
理论与实践

姜彦君 等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秩序与规范: 宁波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姜彦君等著.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10

(科学发展观在宁波的实践/谢永康主编)

ISBN 978-7-213-03624-8

I. 秩… II. 姜… III.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宁波市 IV. D92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5000 号

书 名	科学发展观在宁波的实践
作 者	谢永康 主 编 林崇建 副主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 (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郑高洁
责任校对	张振华 张谷年 鞠 朗 戴文英 朱银才
封面设计	罗信文
电脑制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环城北路 177 号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总 印 张	97.5
总 字 数	147 万
总 插 页	12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624-8
总 定 价	170.00 元(共六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前 言

科学发展观是指导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是要用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理念,拓宽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宁波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先后作出了“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六大联动”、“六大提升”、“将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全面推向新阶段”等一系列事关宁波科学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走出了一条富有鲜明宁波特色、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改革发展之路,初步实现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生动地实践了科学发展观。

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城市竞争力蓝皮书》排名,宁波无论是经济建设还是社会发展,都走在了全国前列,城市综合竞争力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十强。经济规模不断扩大,2006年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2864.5亿元,同比增长13.4%,居15个副省级城市第5位;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61.2亿元,同比增长20.3%,其中地方收入257.4亿元,同比增长21.2%,居15个副省级城市第4位。港口优势进一步凸显,2006年货物吞吐量超3亿吨,同比增长15%,仅次于上海港,居中国大陆港口第2位;集装箱吞吐量突破700万TEU,居中国大陆港口第4位,同比增长35%,增幅连续8年名列中国大陆主要集装箱港口前茅。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2006年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674元,增长13.0%,居15个副省级城市第3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847元,增长13.3%,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增长。随着文化大市建设的深入推进,宁波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保等社会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先后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卫生先进城市、国家环

保模范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以及公众首选宜居城市等。市民幸福感、自豪感显著增强,一个富裕、和谐、文明的美丽家园已初步建成。

尽管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宁波进一步发展面临着诸多问题,如经济增长方式还没有根本转变,水、电、土地等要素制约加剧,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增大,区域、城乡均衡发展的难度增大,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等。这些都是宁波在前进道路上需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能否妥善处理这些问题,关系到宁波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为了系统总结宁波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经验,理性应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瓶颈与制约,宁波市社科院组织有关专家编撰了“科学发展观在宁波的实践系列丛书”,包括《转型与提升——宁波经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突破与跨越——宁波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共建与共享——宁波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整合与统筹——宁波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务实与高效——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在宁波的实践》、《秩序与规范——宁波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等六本书,这无疑是在社科院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益尝试。

为了使“科学发展观在宁波的实践系列丛书”尽可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反映宁波的经验、做法和未来发展趋势,提升成果的学术层次,宁波市社科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06年,宁波市社科院发布“城市经济发展的理论与宁波实践”、“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理论与宁波实践”、“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宁波实践”、“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理论与宁波实践”、“执政能力建设的理论与宁波实践”、“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宁波实践”等六个市哲学社会科学“五个一批”重大研究项目,以社科规划课题的形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立了六个课题组,成员涵盖宁波大学、浙江万里学院、宁波工程学院、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宁波市经济建设规划研究院等市内主要高校和研究机构,集聚了一批比较优秀的专家、学者进行跨学科联合攻关,为课题的顺利完成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一年多来,各课题组认真负责,一丝不苟,通过开展实地调研、钻研有关文献资料和召开学术研讨会等方式,分别从社会、法治、新农村建设、自主创新、经济、党建等方面对宁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践进行了深入的总结,对宁波目前面临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对宁波未来的发展进行了科学的探讨,较好地完成了研究任务。在课题研究的提纲

设计、书稿形成的各个阶段,宁波市社科院都组织院内外的专家进行认真的审阅、讨论,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本套系列丛书是在各课题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参考评审专家的修改意见几易其稿而成,凝聚着各课题组成员的辛勤劳动和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系列丛书的编撰工作是在丛书编撰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的。宁波市社科院党组书记、院长谢永康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总体策划、框架确定和审阅定稿;社科院副院长林崇建担任副主编,负责具体编撰计划的实施以及修改、审稿工作;经济研究所吴向鹏所长、社会发展研究所俞建文所长、文化研究所方东华所长分别承担相关课题的协调、审阅、修改工作;科研管理处周昌林处长参与了前期的策划、课题招标工作;科研管理处宋炳林同志在全书的整理、出版过程中承担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其他编委会成员也协力做了诸多的工作。此外,浙江人民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因研究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课题成果还存在诸多的缺点与不足,恳请所有关心宁波发展的同志给予批评指正,以促使我们进一步深化研究,推动宁波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宁波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概说	1
第一节 现实基础	1
第二节 建设路径	18
第三节 建设成就	23
第四节 发展空间	32
第五节 价值评说——实现了法治理念的更新	37
第二章 富有港城特色的地方立法	43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的宁波地方立法	43
第二节 “六个结合”——宁波地方立法成就及评价	52
第三节 前景展望——提升宁波地方立法质量的空间	62
第三章 高效务实的法治政府建设	70
第一节 开拓创新——不断完善的宁波市法治政府建设	70
第二节 民主科学——明晰价值追求的行政立法	79
第三节 规范严谨——强化责任的行政执法	84
第四节 廉洁高效——走在前列的宁波公务员制度建设	89
第五节 下情上达——政府与公众良性互动机制的构建	94
第四章 “实体”、“程序”并重的司法公正建设	107
第一节 一心为民铸公正——“和谐宁波”与司法公正	107
第二节 传承职业素养的法律人队伍	119

第三节	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司法能力	124
第四节	富有特色的制度保障及其价值	133
第五章	强化制度特色的宁波法治监督	142
第一节	党委——党内监督制度化创新	143
第二节	人大——富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法律监督	147
第三节	政协——不断深化的民主监督	156
第四节	政府——“抽象行为”、“具体行为”双监督	160
第五节	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163
第六节	全面提升法治监督的几点思考	169
第六章	构建“普治并举”的法制教育格局	177
第一节	普法教育:实践宁波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	178
第二节	“四个构建”:法制教育建设成就	184
第三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190
第四节	“普治并举”的法制教育模式的评价	199
第五节	提升空间:深化法制教育的再思考	202
第七章	“民众推进”的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211
第一节	走在前列的宁波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211
第二节	追求法治的社区民主法治建设	216
第三节	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农村依法治理	227
第四节	民主法治建设的特色与价值	233
第五节	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几点思考	244
前景展望:	“法治宁波”开辟了宁波法治建设的美好明天	249
参考文献		252
后 记		256

第一章 宁波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概说

第一节 现实基础

一个国家、一个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水平直接决定和影响其法治建设的水平。法治国家得以建立的社会条件包括政治的民主化、经济的市场化和意识的理性化。^① 宁波法治地方建设的民主化水平、经济发展的市场化程度、文化建设构建的理性意识，共同构成了宁波法治建设的现实基础。

一、加强法治的民主化：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法治宁波”

依法治国作为一种基本的治国方略、治国体制，具有丰富的、确定的内涵。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所以，依法治国，是实行法治。

^① 参见卓泽渊：《法治国家论》，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2 页。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其核心是依法办事，依法治理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就是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我们建设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法治的基本原理来看，它应当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治国家，以人民民主专政和共产党领导为基本政治特征，与资本主义的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应当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具有中国优良传统和文化特色的法治国家，应当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治国家，并随着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不断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应当是实现宪法和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行政、司法公正、人权保障的法治国家状态。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向，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的过程。完善立法是依法治国的首要环节，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法律监督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基层民主建设是依法治乡、依法治村的生动实践，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体现。

依法治国是实现法治国家的战略，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建设法治国家最终要实现全社会的法治化，这就从法治社会的角度对国家政党的依法执政能力、立法机关的立法工作、政府的依法行政能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水平、监督机关依法监督能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各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治国基本方略以后，1999年全国人大修宪时，又将它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了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层次。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根本大计，也是长远发展目标。它是一个渐进的历史发展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它需要进行艰苦细致的工作。从一个国家而言，国家要从宏

观上明确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从整体上构建出法治建设宏伟蓝图。然而一个好的方针、规划,并不代表法治的实现,必须通过各部门、各地方进行组织实施,贯彻落实。进行法治地方建设,就是为实现在不同层次上深化法治建设,使整个国家最终实现法治目标。

(一) 宪政体制下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

1978年宪法明确了我国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强调了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做了政治、经济、法制三个方面的准备。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使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准备阶段被进一步确立。1982年宪法及其1988年的修正案,就是这一准备阶段法治发展状况的标志,为市场经济的提出及其法治建设进行着准备。1993年3月宪法修正案公布,将宪法原有关于计划经济的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启动了中国经济及其发展中的法治建设。中国共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从党的政策上进一步深化了上述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在法治建设起步后的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明确指出,到21世纪初,要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和法制建设的宏观设计;明确了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明确了依法治国的深刻内涵:“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1999年3月,全国人大又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将法治与法治国家予以宪法确认。法治的目标意义更加突出,而且成为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深化了依法治国国策的实践路径。2002年11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要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进一步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指明了更加明确的方向，使法治建设开始步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全方位发展新格局。

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表明了国家治理的整体方略，从一个国家总体发展上提出了法治方向、目标，要求整个国家要实现民主完善，人权保障，法律至上，法制完备，司法公正，权力制约，依法行政，权利本位。这一整体宏观目标的实现，需要地方具体法治建设的跟进，这样才能保证依法治国方略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浙江”的跟进

早在1996年，中共浙江省委就作出依法治省的决定；同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依法治省的决议。认为，实行依法治省，是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针的坚实步骤，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要加强领导，把依法治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1999年2月27日，省委召开全省依法治省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依法治省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部署和政策措施。2000年1月，省委又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定》，进一步强调和深化依法治省的长期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2006年4月26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从10方面入手，“四位一体”布局，全面启动“法治浙江”建设。明确“法治浙江”建设的工作任务是：提高依法执政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推进社会主义民

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完善地方性法律、法规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司法公正;着力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规范公共权力运作;加强推进科学发展的法制建设;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的法制建设;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在全社会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法治浙江”的提出,使建设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在浙江得到具体实践,使浙江的法治建设走向具体化。

经过长期的努力,浙江的民主法治建设步伐加快,社会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有力地维护和促进了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一是地方立法步伐加快,立法机制初步建立,与国家法律体系相配套、适合浙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不断完备;二是依法行政全面推进,行政执法逐步规范,政府法制建设不断深化;三是司法公正得到加强,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体制不断健全;四是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服务体系发展较快,全民法律素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提高;五是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这些都是浙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所进行的扎实工作,是整体法治具体化的伟大实践。

(三)“法治宁波”建设的民主化

2006年中共宁波市委就法治建设作出的《关于建设“法治宁波”的决定》,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建设“法治宁波”的决议》,是在前期宁波法治建设实践的基础上提出的更高要求,是对宁波民主化法治建设的总结,也是对宁波法治建设民主化的进一步深化。

1. 民主化立法理念的深化。

宁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牢记全市人民重托,在中共宁波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9号文件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紧紧依靠广大代表,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大局,突出重点,勇于创新,注重实效。坚持民主立法理念,加强立法调研,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努力为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在制定立法计划和审议法规草案过程中,积极采取

多种形式,拓宽“开门立法”的渠道,广泛听取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扩大立法民主。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扩大公民有序参与地方立法的有效途径。强化立法决策的民主性,把民意作为立法决策的重要依据。届初制定立法规划,建立立法项目库,每年制定立法计划,事先都广泛征求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立法程序的公开性,把发扬民主贯穿于立法的全过程。在立法调研、法规草拟、审议修改过程中,注重通过座谈、登报、听证、论证、开设电子信箱等多种途径,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通过行之有效的程序保障,深化了民主立法思想,提高了立法质量。

2. 民主化决策机制的构建。

宁波市政府在法治建设中,落实执政为民理念,自觉接受监督,强化民主化决策水平。政府机关加强民主政治建设,自觉接受市委的领导,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健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制度,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①并建立了严格的代表监督提案处理和意见反馈机制,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提案能得到及时处理和信息反馈,保证了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实效性。

宁波在重大决策中,注重民主化决策机制建设,努力提高民主化决策水平。在制定《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信用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依法行政制度和配套措施的同时,宁波市政府对《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作了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也增强了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提高了民主化水平。其一,重点规范、完善了行政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和公开听证制度,完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决策程序,实行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充分利用社会智力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增强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其二,健全决策跟踪

^① 在“十五”期间,宁波市政府共办复市人大代表建议 2810 件、政协委员提案 2523 件。参见毛光烈:《2006 年宁波市政府工作报告》, <http://news.cnnb.com.cn/system/2006/02/22/005079548.shtml>, 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访问。

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政府和部门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进行跟踪和反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加强了对决策活动的监督,完善行政决策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行政决策负责制。其三,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全面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管领导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科学分工,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好落实。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结合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三重一大”保廉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了决策责任追究制。这些制约性决策机制的构建,大大提高了宁波政府工作的民主化决策水平。

推行政务公开,建设“阳光政府”,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提高依法行政的民主化水平。宁波市从20世纪90年代初在全国率先实行行政公开的试点和探索。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宁波市政府于1998年7月推出了《全市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工作方案》。方案确定了政务公开的主体和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政务系统和司法系统的国家管理事务;二是社会公用事业部门的公共服务性事务以及政府授权管理的其他事务;三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群众性自发组织的集体管理事务。按照有计划、分步骤的原则和方式,先在27个单位推开,然后在全市全面推行。到2003年,宁波市政府及所属的委办局、区政府、乡镇、行政村已全部实行政务公开。2004年,宁波市政府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下发了《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阳光工程”的决定》,突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加快建立政府与公众对话机制等内容,进一步完善行政法规、行政职能、行政审批、行政信息的公开机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的民主化水平。

3. 基层民主治理机制的培植。

基层单位的依法治理以“依法建制,以制治理,民主管理”为基本原则,按照“学、治、建”的基本思路进行。即以学法为先导,学习与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联系本单位实际,开展重点治理与专项治理;从实际出发,制定和完善上与国家大法相吻合,下与本单位实际相结

合的各项规章制度，推动了基层治理的民主化、法制化进程。

4. 民主化监督意识的培养。

加强法律监督是实施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宁波市重视发挥各个方面的法律监督作用，特别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能，强化法律监督制度建设，拓宽监督领域，加大监督力度。人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就实施“十一五”规划、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法治宁波”、构建和谐社会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全市人民关心的现实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组织述职评议，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做好司法评议整改情况的督查工作，巩固和扩大司法评议成果，不断推进“法治宁波”建设。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信访工作，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通过一系列的行之有效的监督工作，强化了各部门的民主化管理意识，提升了“法治宁波”建设的民主化水平。

二、推进经济的市场化：落实“八八战略”， 推进“六大联动”

市场取向的改革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造，使我国经济成为世界上最具活力的经济之一。经过市场化改革，浙江、宁波的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率先建立起调动千百万人积极性的体制机制，使“资源小省”释放出巨大的生产力，从而逐步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最快、发展活力最强的省份之一。20多年来，浙江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形成了比较明显的市场化发展优势。全省经济总量不断增长，位居全国前列。2006年全省生产总值为15649亿元，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2567.5亿元，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265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335元，跨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门槛。^①随着形势的飞速发展，需要决策者以更高的标准，推进地方经济的市场化进程，于是

^① 浙江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2006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载《浙江日报》2007年3月13日第7版。

从浙江省的“八八战略”到宁波市的“六大联动”这一上下一体的推进地方经济市场化的重要举措便出台了。经济的市场化为地方法治建设奠定了经济基础。

（一）推进经济市场化的“八八战略”

浙江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在历届省委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如何加快浙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正确把握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浙江实际，做出了“八八战略”的重大决策和总体部署。

“八八战略”是指发挥“八个优势”、推进“八项举措”。具体涵盖八大方面：一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体制机制优势，大力推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二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区位优势，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三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块状特色产业优势，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四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城乡协调发展优势，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五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生态优势，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六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山海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努力使海洋经济和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成为浙江经济新的增长点。七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环境优势，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法治建设、信用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八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人文优势，积极推进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八八战略”内涵极为丰富，总揽浙江经济、政治、文化、党的建设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抓住了事关浙江当前和长远发展的“牛鼻子”，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与浙江实际紧密结合的产物，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今后一个时期浙江工作的总体思路 and 战略部署。从经济发展角度看，“八八战略”，促进了浙江经济市场化进程。

几年来，浙江每年落实阶段性工作，推进这些决策和部署的深化细化具体化，特别是省委每次召开全会都确定一个主题，相应作出具体的决策部署。到目前为止，省委、省政府对“八八战略”的各个方面都已明确工作目标，提出主要任务，作出具体安排。各地积极跟进，各项举措到位，各方面工作初见成效，市场化推进步伐加快。